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缺席会议的董事1名。董事曹凤君缺席会议，公司通过电话、邮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21,288.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175,157.83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796,446.27 元，资本公积余额 330,507,573.30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63,9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838,8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74,957,646.2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学敏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 2014 年预计发生的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